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2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曹于平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概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曹于平先生计划在2017年6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2017年6月2日已增持股份在内）。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曹于平	二级市场 买入	2017年6月2日	125,300	33.48	419.5
		2017年8月8日	56,000	31.99	179.1
		2017年12月28日	22,400	31.86	71.4
		2017年12月29日	76,600	32.77	251.0
合计			280,300	-	921.0

####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2017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 (2018.4.20) 前股份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2017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 (2018.4.20) 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曹于平	32,959,304	41.20	33,239,604	41.55	49,859,406	41.55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20,00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曹于平、姜晓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83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

#### 四、承诺履行情况

在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曹于平先生遵守了增持期间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